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548

聯絡人：陳怡潔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30126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赴大陸地區進修等相關管理機制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政風處103年9月30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9日函請各機關應建立所屬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申報與管理機制，並要求各機關於6月30日前，完成已進修人員申報作業；人事行政總處同時要求各機關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，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等人事法令，要求所屬公務人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，以免違反相關法令。
- 三、另內政部於103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增訂赴陸「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專題研究」等限制規定。
- 四、請注意相關規定，並落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：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 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政風室

103/11/03  
10:03:59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 知照，公告周知，請  
本校同仁遵守相關規  
定。

二 陳閱後存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1103/1610

師書 鄭芳郁  
1104 1050

校長 曾財



裝

訂

線